关于开展2023年度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
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 （泰科协发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在泰高校可推荐候选人3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被托举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与技术科学、农业科学、医学科学等专业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的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；

（三）一般应具备中级职称，近三年参与市级以上科技、科研项目，学术技术水平在全市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且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；

（四）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市级以上其它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“托举工程”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材料3份（装订成册），附件材料包括：申请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，专利证书或参与的科技、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，代表性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。

书面材料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处，联系人：印影。

附件：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人力资源处

2023年3月10日

附件

泰州市“凤城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托举

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一级学科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
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3月

填表说明

1.姓名：填写申报人姓名。

2.工作单位：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3.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副教授”“副研究员”“副主任医师”“讲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副高”“中级”等。

4.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研究方向、申报类别：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，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、学科、研究方向进行编组。

5.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：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。

6.声明：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。

7.工作单位意见：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8.推荐单位意见：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

一、个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出生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一级学科 |  | | 二级学科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自然科学研究□工程技术开发□农业科学□医学科学  □科学成果转化推广□其他 | | | |
| 单位性质 | □政府机关□高等院校□科研院所□其他事业单位  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□外资企业□其他 | | | |
| 是否入选过市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 | | | | □是□否 |
| 手机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

二、主要学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校（院）及系名称 | 专业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工作经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务、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主要获奖情况（不超过6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获奖时间 | 奖项名称 | 奖励等级（排名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
五、代表性论文、专利、专著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请列出有代表性的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专著，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。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日期、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；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份等信息。总数不超过8篇/本） |

六、从事科研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，不超过1000字） |

七、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、实施进度、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，限800字） | |
| 声  明 |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八、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阶段 | 目标内容 | 时间跨度 |
| 第一阶段 |  |  |
| 第二阶段 |  |  |
| 第三阶段 |  |  |
| 第四阶段 |  |  |

九、经费支出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支出内容 | 金额  （万元） | 测算说明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十、推荐、评审、审批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  单位  意见 | （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、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，对《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注明该项研究工作是否涉密，限100字以内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（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，限100字以内） 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科协  审批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委  人才办  审批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